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205

➤ 财政部加强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部网站5月31日消息，为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自主创新成果，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并制定了《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三年来的执行情况，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财政部对《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做了修改，制定了《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域。（记者 郭晓萍）

附件：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为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自主创新成果，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申请人”，限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本办法所称“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是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向国外专利申请。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域。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资助保护类型与我国发明专利相同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应是委托国内代理机构办理的向国外专利申请，并有助于国内申请人构建专利池、获取核心专利技术、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在外国国家（地区）完成国家公布阶段和正式获得授权后分两次给予资助。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5个国家（地区）申请，两个阶段的资助总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10万元。

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已经完成国家（地区）公布的，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条件；已经正式获得授权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法律状态。

第七条 凡获得中央财政有关科技研发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有关资金支持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省（区、市）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和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九条 财政部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每年初下达各省（区、市）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条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商本级知识产权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业务要求组织开展本省（区、市）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属地化管理。申报专项资金的国内申请人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单位资格证明材料、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等。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审核确定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拨付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部门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安排及资助金额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四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内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材料和相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5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中国企业应以全球化视角提前到国外部署专利

“苹果”是当下最具流行色彩的词汇之一，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不计其数的“果粉”疯狂迷恋苹果手机或电脑等产品。如果稍微留心就会发现，与在消费市场风光无限相对应的是，苹果同样是世界专利战场的一个主角，与竞争者展开的一场又一场专利诉讼非常夺人眼球。

苹果与众多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专利诉讼再次说明，在经济全球化势不可挡的今天，专利规则越来越国际化。即使那些现在没有计划开拓国外市场的中国企业，也难以预料5年、10年或者是20年以后是否还会仅仅固守中国这个市场。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开拓新的国外市场，专利是一个必备的、极其关键的武器——它不仅可以用来抵御竞争者的打击，而且还可以主动打击竞争者。

然而，专利部署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需要假以时日。如果中国企业没能提前就重要专利在重点国家或地区进行专利部署，而是在打算进入外国市场时才临时抱佛脚就为时晚矣，其任何市场行为都可能处于被动。

专利诉讼“跨国战争”愈演愈烈

以苹果专利纠纷为例。目前，除美国本土之外，苹果与三星的专利纠纷涉及澳大利亚、韩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此外，苹果与摩托罗拉、诺基亚、黑莓等企业还在多个国家展开专利诉讼。事实上，此前微软和摩托罗拉、高通与诺基亚等企业之间的专利纠纷，均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或地区。而今，像苹果这样在全世界诸多国家或地区展开专利诉讼的还不多见。

“专利诉讼国际化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主要从事知识产权诉讼、专利申请代理等业务，并在专利诉讼领域有着近15年从业经验的美国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松分析认为，几年前这种趋势就有所表现，现在已经非常突出。这主要是因为经济的全球化把世界各个国家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像苹果、谷歌这样的跨国企业，除了在专利战场上非常活跃之外，还在大量地购买专利。朱松向记者提供了一组数据(如表所示)。

“在美国申请一个专利需要花费1万至4万美元，维持费每年近千美元，而今电信企业要花费50万至80万美元购买一个专利。”朱松认为，这些企业不惜重金大量购买专利，就是为了在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开展诉讼做准备。

像谷歌、脸谱、苹果这样前景看好的企业，基础专利相对较少，需要通过购买专利来增强自身的实力，或者主动出击，增加与竞争对手谈判的筹码；或者在遭遇起诉时，拥有可以反诉竞争对手的专利。就是微软、索尼这样的老牌企业，也需要通过购买专利的方式来充实自己。

下表为部分跨国企业购买专利状况

事件 交易	谷歌购买 摩托罗拉	脸谱购买 微软	微软购买 美国在线	苹果、微软、 索尼、黑莓 购买北电
购买专利量	24500件	650件	800件	6000件
花费金额	125亿美元	5.5亿美元	10.56亿美元	45亿美元
平均1件专 利花费金额	51万美元	84万美元	132万美元	75万美元

专利制度国际化成发展趋势

不仅专利诉讼的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专利制度的国际化趋势也越来越突出。以美国专利法的修改为例，发明人先申请制、披露最佳模式不是硬性规定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国际化的色彩。朱松表示，这也代表了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趋势，那就是专利制度越来越国际化，专利规则也越来越国际化。

发明人先申请制。美国此次专利法修改，将先发明制改为先申请制。中国等许多国家都采取先申请制，而美国 200 多年以来一直采用先发明制。此次改革推翻了上述规定，使美国与世界上很多国家的规定都一致，充分体现了美国专利法的国际化趋势。

披露最佳模式不是硬性规定。此前，美国专利法规定，如果发明人在申请文件中没有披露最佳模式，不能获得授权。即使已经获得授权，也可能被宣告无效。这与很多国家的规定都不相同。此次修改部分推翻了这条规定。根据修改后的规定，发明人仍需在申请文件中披露发明的最佳模式，但是如果没有披露，也可获得授权，专利权也不会因为没有披露最佳模式而被无效掉。

此前，由于很多国家没有这条规定，很多申请人在申请美国专利时不会将最佳模式写进申请文件，而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将最佳模式保护起来。因此，可能无法获得授权，或者权利可能会被无效掉。此次修改，使美国专利法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规定更趋一致，对外国申请人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增加了信息提交的补充程序。朱松特意强调这一点，以前的美国专利法规定，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时，要把有关的信息都提交给专利审查员。如果申请人无意中遗漏了部分信息，或者有意隐瞒某些信息，那么即使专利申请获得了授权，可能也没有法律效力，不具有诉讼资格。这是美国专利法特有的规定。此次修改增加了“补充审查”这个条款，也就是为提交申请材料时，遗漏信息的申请人提供了一个补救程序。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申请人仍然可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相关材料，如果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可了这些材料，那么专利权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

加重赔偿越来越难获得。以前的美国专利法规定，如果企业在研发时发现有可能侵犯别人的专利权，必须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否则就有可能在诉讼中被判恶意侵权，给予原告最多高于原告实际损失 3 倍的侵权赔偿。很多外国企业因为不了解这个规定，而被判加重赔偿。此次修改，取消了这个要求，使得加倍赔偿越来越难获得。

中国企业应时刻为成功做准备

在分析了专利规则以及诉讼的国际化趋势后，朱松坦言：“中国企业应为成功而准备，而不是为失败而准备。”在他看来，中国企业应该有更长远的眼光，提前就重点专利在相关国家或地区做好专利部署，从而为企业日后的扩大发展打好基础。否则，将会极大影响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苹果之所以能在这么多国家展开专利诉讼，是因为在这些国家拥有专利。”一直关注苹果专利状况的朱松分析，苹果早在进入中国市场几年前，就已经开始在中国进行专利布局。

可能很多企业会觉得在国外申请专利费用很高，但是朱松认为，申请专利是一种投资，与产品的设计、研发的投资是一样重要的。企业在对投资进行预算时，应该把向外申请专利的费用作为一笔固定费用预留出来。“再好的研发成果，如果没有及时提交专利申请，就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而没有专利保护，就好像是赤手空拳闯市场，这样很容易被竞争对手打倒。”

具体来讲，朱松建议，中国企业要培养自己的专利人才，能够对其在外国的专利部署进行准确的分析和判断，并按照规划就重点发明在相关国家进行专利部署。同时，中国企业在选择专利律师时，要尽量选择国际性的律师事务所。考虑到专利诉讼国际化趋势日益突出的现状，中国企业应该选择有实力、并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建立分支机构的专利律师事务所，为其在各国展开的专利诉讼提供高效服务。否则，不同国家的诉讼选择不同的专利律师事务所，如果双方之间的合作和沟通不顺畅，势必将影响案子的进展。（知识产权报 记者 裴宏）

➤ 我国首例专利保险赔付案件结案

近日，在国内首家推出专利保险业务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下称信达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向广东省佛山市新概念磁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概念公司）赔付了价值 2.04 万元的专利保险金。这是我国首例顺利结案的专利保险赔付案件。

据了解，2010 年，新概念公司与信达保险公司签订了专利侵权保单，为包括“一种除铁机”在内的 4 件专利投保，每件专利的保费为 2000 元。

2011 年 7 月，新概念公司发现某矿业企业以及某陶瓷机械企业未经许可，制造、使用、销售了涉嫌侵犯“一种除铁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新概念公司于今年年初向法院提起诉讼。2 月 23 日，法院正式立案。

根据当初签订的专利保险协议，赔偿金不以维权结果为依据，只要专利侵权案件在法院立案，保险公司就依照保险合同支付相应的保险赔偿。在本案立案后，信达保险公司很快同意了新概念公司提出的理赔要求。

“此前我们已经发现了多起侵权行为，但由于维权成本较高，一直未正式开展维权行动。”新概念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专利保险能够获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 6 倍的赔偿，数目虽然不大，但对于我们这样的创新型小微企业来讲，却是雪中送炭。”（知识产权报 记者 顾奇志 通讯员 丁文晋）

➤ 林业局：我国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量达 331 件

5 月 21 日从国家林业局获悉，截至目前，国家林业局已累计受理国内外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 862 件，授予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331 件。

2011 年，我国林业知识产权收获颇丰，共获得林业相关专利 1.4103 万件，比上年增长 9%；获得林产品地理标志 148 件，比上年增长 124%；被认定的林业驰名商标达 33 件，比上年增长 136%；获得林业软件著作权 250 项，比上年增长 85%。

➤ 我国原产地地理标志达 1290 个

5 月 16 日，记者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获悉，截至目前，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管理的原产地地理标志已经达到 1290 个，同时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服务于外贸和经济的作用更加显著。

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国家质检总局高度重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促进并完善我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设。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业务工作实际，积极服务经济建设，在地理标志业务发展上取得新成效。自 2011 年初至今，完成新增原产地地理标志受理申报 147 件，新增批准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 117 件，其中新批准境外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7 件，获批保护产品规模进一步增长，对外贸和经济的贡献更为突出。如湖北的“随州香菇”在获批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后，对外出口从 1 亿美元增至近 4 亿美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对服务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新贡献。（记者 赵建国）

➤ 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进入新阶段

5月13日至14日，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京举行。三国领导人发表了关于提升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宣言指出，近年来三国深化经贸合作，继续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等务实领域的合作。伴随着近年来产业结构新一轮大调整的脚步，全球进入了创新发展的加速成长期，各国纷纷通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中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来提升竞争优势。在这种背景下，中日韩三国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备受瞩目。实际上，这种合作不仅推动了东北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更为整个亚洲地区的经济复苏和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值得一提的是，在5月9日中国外交部发布的《中日韩合作(1999-2012)》白皮书中，也专门建立章节回顾三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在1999年三国领导人启动中日韩合作进程后，2001年9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日、韩特许厅在日本东京举行了第一次三局局长会谈，确立了“中日韩三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机制。2007年，第七次三局局长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三局合作路线图”，确定了三局未来合作的中期目标和远期目标。2011年，第十一次三局局长会议更新了合作路线图，并签署了《中日韩三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声明》，标志着三国知识产权合作进入新阶段。

自建立知识产权局长会议机制以来，三局在自动化建设、专利审查对比研究、人才培养、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有效务实的合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近年来，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外国专利申请中，来自日本的专利申请量一直高居前列，日本同时也是中国专利申请人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主要目的国。

此外，日本特许厅还是首个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在中国设立研发机构的日本企业也在逐年增加。而在中韩交往方面，随着去年年底两国第十七次局长会议的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特许厅也签署了关于PPH的谅解备忘录，并于今年3月正式启动了为期1年的PPH试点项目。

有关内业专家认为，中日韩三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符合彼此利益，通过相互学习和借鉴，有力地推动了各自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去年年底公布的《2011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显示，在过去10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一直呈大幅增长态势，年均增幅达到22.6%；韩国则以每10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产出99.8件专利申请位居全球第一，其后依次是日本的73.7件和中国的32.2件；同时，韩国、日本和中国每百万美元研发支出产出的专利数量也位居全球三甲，分别为4.1件、3件和2.8件。

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相呼应的是，近年来，中日韩三国经贸合作成效显著，三国间贸易额从1999年的1300多亿美元增加到2011年的6900多亿美元，增长超过4倍，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日本、韩国最大贸易伙伴。目前，中日韩三国人口已占全球的22%，GDP总量已经超过12万亿美元。在全球经济版图上，中日韩三国所在的东北亚地区已与北美、欧洲并列为世界三大经济圈。

有关内业专家认为，经过10余年的发展，中日韩合作已建立起较完备的合作体系，形成了50多个工作层机制为支撑的合作格局。这其中，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无疑是其中的亮点。在未来，中日韩三国依然将通过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来推动本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目前已经启动的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中，知识产权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必将进一步推动三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深入合作，取得更多更好的务实成果。(知识产权报 记者 崔静思)

➤ 欧专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技术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国际专利制度以更好地支持全球创新，欧洲专利局(E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前在慕尼黑签署为期三年的全面技术合作协议。

这是两家机构迄今为止首次签订类似合作项目，虽然目前双方未透露更多协议细节，但合作内容将围绕《专利合作条约》(PCT)展开，旨在改进其程序构架，让更多的专利申请人使用该制度。同时，双方亦期望借此提高包括专利申请分类和检索在内的PCT申请审批质量和效率，以及改进对专利信息的获取。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共同关注的PCT领域制定合作活动年度计划，包括全电子化交换PCT文献以及增强专利信息产品的数字化交换。

欧专局局长巴迪斯戴利表示，该协议的签署将引领欧专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长期存在的合作关系迈入新时期。作为在专利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领导机构，欧专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有效构架和程序发展，提高专利授权质量方面承担着特殊责任。创建一个无障碍的专利信息获取体制以及改善技术信息对公众的传播是在专利制度的推动下鼓励创新的又一实质性举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表示，该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已存在的富有成果的技术合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期望欧专局能够践行一贯的欧洲多边主义立场继续向其提供支持。

截至目前，PCT缔约国已达145个国家，共有14个国家/地区局为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而欧专局是最大的国际检索单位，每年承担40%的PCT申请检索。(任晓玲)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修订(提升标准)法案通过修改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修订(提升标准)法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Raising The Bar) Act)已于上月通过修改，并将于2013年4月15日生效。该法案对澳大利亚专利申请的创造性、现有技术、可实施性、说明书支持度、再申请请求、临时申请、分案申请等内容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将会提高专利授权的门槛。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其中对于侵权行为免责的规定已于2012年4月16日起效。另外，该法案还对商标管理进行了调整，内容涉及推定注册、异议程序、不使用撤销、反仿冒措施、商标侵权等方面，也将于2013年4月15日生效。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5月初宣布上调其官费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5月初宣布上调其官费。对于2012年的10月1日之前提出或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费，以及2012年7月1日之前可交纳的其他费用(如，审查请求费、受理费、维持费)，按调整之前的价格执行。此次调整还将维持费的交纳提前一年，即对于2008年7月1日及以后所有的专利申请均需要在2012年7月1日之前交纳第4年维持费。

➤ 澳大利亚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介绍

专利权在澳大利亚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具，从商业运作上来说，如果将专利与其他的知识产权，诸如注册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电路布图以及植物育种者权结合起来，那专利权将会更加有效。为此，笔者将澳大利亚其他的知识产权类别做一简要介绍。

首先谈一下注册外观设计。在澳大利亚，外观设计用来保护一件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装饰，即产品的独特的外观特征。这种可注册知识产权可以保护一项外观设计的可视性外表，最多可以获得10年的保护期。外观设计注册费用低，并可以在不到

一个月的时间里获得注册。如果需要对注册的外观设计进行维权，则需要经过实质审查——实质审查的过程也很快。所以，一般所有人只有在发现可能被侵权时才请求实质审查。澳大利亚注册外观设计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一旦通过实质审查，就很难被竞争对手无效。反过来，由于该保护涉及外观设计本身，所以竞争对手可以实施规避设计。

商标是大家非常熟悉的知识产权。商标是指用来将商品或服务有别于其他团体的标志或图案。因为在市场上被经常用到，并且使用范围广，所以商标具有很大的商业价值。澳大利亚实行在先使用原则，企业没有必要注册商标，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商标使用期限来赢得声誉。但是，申请注册商标具有明显的优势，例如可以降低商标被他人注册或被恶意抢注的风险。

另一种知识产权类型为版权。版权保护“文学作品”，也包括具有工业、商业、艺术特性的很多类型的智力创作。“文学作品”一词含义很广，包含计算机程序、技术图纸和计划等等。在澳大利亚，版权保护可以自动取得，不必专门进行注册。但是，如果需要进行维权，那就要确定版权的所有人，以及证明被告具有被涉嫌复制作品的知识。

最后要提到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型是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这种知识产权很有价值，包括配方、生产工艺、客户名单、信息处理方法等。

企业欲在澳大利亚销售技术产品和拓展业务，具有专利组合固然重要。但是上述这些类型的知识产权也同样重要，它们将不仅可以稳固专利权，还可以支撑企业的整个知识产权战略。每一个企业对每种知识产权的依赖是不同的。例如，一件产品为特定技术领域的产品，那么企业会倾向于申请保护有关该产品的功能和运作的专利；如果一件产品为消费用品，则常常偏向于建立品牌，从而寻求商标的保护；如果一件产品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则会考虑制造该产品的技术秘密，比如低廉的零件引进、安装和制造步骤。

任何一家企业期望获得的知识产权平衡，首先来自对自身所具有的知识产权的理解，如何从其中获得商业效益，然后确定如何保护知识产权。比如，企业已经确定了一种制造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很容易被识破，那么就要考虑利用专利来对该方法进行保护。如果一家企业已经赢得商品低价的声誉，需要改变这个现有声誉的方法就是重新打造品牌，然后通过注册商标权来对新的商标进行保护。如果企业对某一特定产品进行外观设计注册，并且就该特定的设计已经赢得了声誉，那么可以就该外观设计申请注册一个商标。

在澳大利亚，版权及技术秘密有时可发挥独特的作用。如果在澳大利亚没有专利权，或者专利实力不够强大，那么可以通过其加强对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比如，一件仿造产品也提供了同样的说明书手册，那么权利人可以在澳大利亚通过版权维权的方式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如果企业未在澳大利亚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它仍然有可能在澳大利亚销售产品。但情形将如同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描述的人与人之间缺乏和谐的一种社会状态，是“孤僻、匮乏、艰难、愚钝和浅陋”的。如果企业不在澳大利亚合理地使用知识产权，那么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将无法发挥应有的效力，无法得到认同、共同运营或共同协作。

为了能够在澳大利亚市场收获累累硕果，获得长久的繁荣与成功，企业不仅需要有一个坚实、管理完善的专利资产组合，还要认识到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可以使专利资产组合趋于“完美”，甚至立于不败之地。(知识产权报 作者 帅杰(Jack Redfern))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